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以传真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位，实到董事 7 位，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参加了表决，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郭涛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同意选举郭涛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同意选举黄永进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同意选举黄永进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